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花執秘字第1100201040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辦理111年度各項鑑定估價業務選任鑑定人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經本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（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）評選列為法院110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向本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。
- (二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（附件1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（附件2）於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2月9日止（以本分署收件日期為準）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。
- (三)經本分署列為110年度得選任為鑑定人名冊者（附件3），得無須再行遞送申請書，除經議決有不適任者外，將逕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

二、寄送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秘書室。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12號。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秘書室李先生，電話：03-8348516分機200。

三、評選結果：111年本分署得選任為鑑定人名冊於110年12月31日前公告於本分署外部網站。

四、相關書表電子檔請至本分署網站<https://www.hly.moj.gov.tw>/電子公布欄/最新消息下載。

分署長 **王金豐**